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福欽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3
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56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6學年度教師訪問教師計畫。2、106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受訪學校申請名單。(1060056951\_Attach000.doc、1060056951\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及受訪學校申請名單各1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教師申請擔任教學訪問教師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343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離島地區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偏鄉學校）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並提高一般地區優秀教師之參與意願，本計畫鼓勵教師至同縣市內之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，請鼓勵一般地區學校正式教師參與本計畫，俾提升偏鄉學校教學資源及擴展教師個人視野。

三、本計畫就教師及原任教學校之獎勵及補助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學訪問教師：

1、執行教學訪問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考核成績優良者從優予以獎勵；另服務滿二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，得補助



106/03/28



第1頁，共2頁

1060000807

赴海外學校參訪。

2、交通費（每月二次往返原任教學校與受訪學校間為限）。

（二）原任教學校：

1、依規定聘任代理教師費用。

2、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（每學年新臺幣10萬元為限）。

四、請有意申請教學訪問教師者，將申請表核章後，於106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達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蔡福欽老師彙辦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：（一）連絡電話：07-8060505#1202。（二）電子信箱：kehsin99@gmail.com、nkuht0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7-03-28  
文  
交 13:39:38  
章